

作衔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安排给 1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 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分配第二批衔接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并通报盟市党委、政府，盟市将参照自治区做法通报旗市区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规定的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和 12 月末三个时间节点的支出进度。

四、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工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呼伦贝尔市民委、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农牧科

2024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分配数	其中：绩效考核奖惩		
呼伦贝尔市	29585	26887	-300	1457	1241
海拉市区	45				45
阿荣旗	6932	6892	-200		40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州	2785	2407		247	131
鄂伦春自治旗	1591	1444	100		147
鄂温克族自治旗	3480	2149	100	1210	121
陈巴尔虎旗	2027	1887	100		140
新巴尔虎左旗	2221	2097			124
新巴尔虎右旗	2527	2410	-200		117
牙克石市	36				36
扎兰屯市	7660	7601	-200		59
根河市	26				26
额尔古纳市	142				142
扎赉诺尔区	113				113